

教育科学学院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加减分细则

(2023 级学生适用)

一、德育加减分

1. 个人受国家、省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表彰分别加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0.5 分；集体受表彰，成员减半加分。

2. 个人参加活动获奖，加分情况如图；集体项目，个人减半加分；参与加 0.2 分；同一类型竞赛就高不累加。

	全国	省	市	校	院
第一等级	4	3	2	1.5	0.5
第二等级	3.5	2.5	1.8	1	0.4
第三等级	3	2	1.5	0.5	0.3

3. 校院两级寒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队长加 1 分，成员每人加 0.5 分（寒暑假可累加）。

4. 校级文明宿舍、校级卫生宿舍每个成员分别加 1.5 分、1 分（就高不累加）。

5. 主席团、团委副书记、部长、班长、团支书等主要学生干部加 1 分，副部长、班级班委、班主任助理、宿舍长、各级干事加 0.5 分（就高不累加）。

6. 个人在校级以上官方媒体（含微推）发表 1 篇报道加 0.5 分，上限 3 篇。

7. 每学年每参加一次学院开设的学术类讲座加 0.1 分，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。

8. 受校级留校察看、记过、严重警告、警告、通报批评处分，分别扣 10、7、5、3、2 分。

二、智育加减分

1. 个人或主持人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相关竞赛（详见附件），加分情况如图；集体项目中，成员减半加分；参与加 0.1 分；同一类型竞赛就高不累加。

	全国	省	市	校	院
一等奖	5	2	1.5	1	0.2
二等奖	4	1.5	1	0.5	0.15
三等奖	3	1	0.5	0.2	0.1

2. 由学校统一组织学生参加的创新项目，主持人国家级加 2 分、省级加 1.5 分、市级加 1 分、校级加 0.5 分，成员加分减半，立项和结题当前各加一半。

3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获得软著加 0.5 分，上限 2 篇。

4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在 CSSCI、SSCI、SCI；CSSCI（扩展版）；北图核心；省级期刊发表 1 篇论文（见刊），分别加 3；2.5；2；1 分，上限 2 篇。

5. 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年度加 1 分，大学英语六级通过年度加 1.2 分，英语六级后一次分数高于前次，当年度加 1.2 分（四六级可累加，六级刷分不累加）。

6. 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证考试，通过年度加 0.8 分。

7. 雅思 6.0 及以上、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当年度加 1 分（后一次分数高于前次，当年度加 1 分）。

8. 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境外交流，一次加 0.5 分，上限 2 次。

9. 同一项目在智育加分就高不累加，团队项目减半加分。

三、体育加减分

1. 参加由学校组织推荐的体育竞赛，参与加 2 分（同一类比赛多项不累加），获得名次按《学生手册》加分。

2. 代表学院参加校级个人或者集体体育项目，每人加 1 分（同一类比赛多项不累加），获得名次按照《学生手册》加分。

3. 参加院级选拔性质的体育比赛，参与加 0.5 分（同一类比赛多项不累加），获得名次参照《学生手册》减半加分。

四、附则

1. 所有活动与项目都应由学校、学院组织或推荐。

2. 加分项取得时间应为申请年度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申请年度的8月31日之间。
3. 细则中未涉及内容参照《南通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执行，有异议的加分项提交学院讨论确定。
4. 本细则由教育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可加智育分学科竞赛目录

序号	竞赛名称	隶属情况
1	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(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)	南通大学
2	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	南通大学团委
3	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南通大学团委
4	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	南通大学学工处
5	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、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(仅限学生参赛项目)	南通大学
6	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	省教育厅
7	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	教育部教指委